

2007 作风建设年

制度选编

临安市作风建设年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前 言

在2007年1月9日中纪委七次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高瞻远瞩,站在历史的高度上,提出了“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论断,号召全党全国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切实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下决心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我市扎实开展了作风建设年活动,全市上下按照“注重深化认识、注重解决突出问题、注重建章立制、注重统筹兼顾、注重领导带头”的要求,始终坚持通过制度建设来培育、弘扬优良作风这条基本经验。在探索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方面,以实现构建杭州西郊现代化生态市为目标,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以机关党员干部作风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加强作风建设方面的制度规定,形成了一套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服务基层的机关作风建设管理体系,为建设一支“为民、务实、清廉”

的党员干部队伍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力地促进了
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赢得了人民群众的
普遍认可。

我们牵头收集整理了作风建设年活动以来我
市制定出台的有关作风建设方面的制度规定，并
按自身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关注民生、
基层特色等方面进行了分类选编。这些制度的选
编成册，既是对我市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回顾总结，
也必将对进一步深化我市作风建设具有现实指导
意义。

二〇〇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自身建设

中国共产党临安市委员会工作规则.....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	14
临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8
临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7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经济和社会 发展重大事项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的通知.	43
政协第七届临安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49
中国共产党临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 规则和程序.....	53

第二篇 管理监督

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通知.	60
市委办 市政府办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 和外出考察活动管理的意见.....	66
市委办 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 外出活动的通知.....	70

市委办印发《关于统一选派政协委员担任民主 监督员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73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规定的实施办法.....	81
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廉情下访 制度的意见.....	85
市委组织部 市作风办关于加强市级机关 部门中层干部考核评议工作的通知.....	88
市委办 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公务接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93
市委办 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关于公务车辆使用 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市内公务接待的暂行规 定》、《关于严格规范公款外出考察和严禁公款旅 游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97
市委办 市政府办关于印发《临安市村级组织工 作规则》（试行）和《临安市村务公开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	106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政府性债务管理 的通知.....	136

第三篇 工作推进

市委 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的实施意见.....	142
-----------------------------------	-----

市委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项目 库建设）工作的意见.....	148
市委办 市政府办关于印发《临安市项目“百日 攻坚”活动考核办法》的通知.....	154
关于对机关部门实行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 综合考评的意见.....	166
关于对乡镇（街道）实行年度工作综合考 评的意见.....	176
临安市机关效能监察指数制度（试行）.....	184
市政府关于组建中心镇便民服务中心的 实施意见.....	190

第四篇 关注民生

临安市惠民医院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196
临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201
临安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213
临安市人民群众信访事项代理制度（试行）..	221
关于建立临安市城乡民情民意调查网络 的实施意见.....	231

第五篇 基层特色

临安市民政局关于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实施意见	234
临安市国税局关于开展税收管理员向纳税人 “述职述廉”暨民主测评活动的通知.....	241

临安市审计局关于对协审单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暂行管理办法.....	247
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公款招待暂行规定..	251
太湖源镇党委关于建立重点项目中层干部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	256
潜川镇纪委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	259
藻溪镇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	261

中国共产党临安市委员会工作规则

(中国共产党临安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07 年 1 月 24 日通过)

一、总则

(一) 为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 加强和改进市委的领导,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精神, 特制定本规则。

(二) 市委是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 是全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核心。市委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对本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等各方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

(三) 市委对本市的领导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2、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结合本市实际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指示、决定, 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实行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

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5、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四）市委对本市的领导主要是：

1、对全市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2、通过法定程序使市委的主张成为本市的政令。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原则、程序，推荐和任免领导干部。

4、在本市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成立党组织。

5、协调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之间的工作；组织、协调本市行政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工作。

6、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的广大党员，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实现党的任务。

二、议事规则

（一）市委全委会

1、议事范围

（1）制定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全市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措施。

（2）审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

划；对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及其他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3) 听取和审议市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对市委常委会及其成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

(4) 决定召开全市党员代表大会或全市党员代表会议，并报杭州市委同意；向全市党员代表大会或全市党员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5) 选举市委常委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杭州市委批准；通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委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杭州市委批准。

(6) 对市委常委会提请决定的问题或必须由全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作出决策。

2、全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全委会由市委常委会召集并主持。全委会的议题由市委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5天前通知到各委员。

3、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全委会，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市委常委会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委会；也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参加人员范围。市纪委会委员列席全委会。

(二) 市委常委会会议

1、议事范围

(1) 召集市委全委会并确定全委会议题，向全委会负责报告工作；对全委会决定的事项事先进行审议和提出意见；组织实施全委会决议、决定。

(2) 传达讨论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研究贯彻执行的意见；讨论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上级政府重要指示的实施方案，并听取执行情况的汇报。

(3) 研究确定全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指导方针和重大决策；对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经常性工作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讨论审议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负责推荐、提名、任免和管理干部；讨论制定干部选拔、培养、考核、任免、教育、监督和奖惩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和重要制度。

(5) 讨论研究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政府党组、市政协党组和市人武部党委提出的重要事项；对本市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的党组织请示的有关全局和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对重大突发性事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6) 以市委名义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向所属党组织发出指示和重要文件。

(7) 指导和监督基层党组织工作，决定统战、

政法和群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协调市人大、政府、政协、政法部门、群众团体的活动。

(9) 其他必须由常委会集体讨论的重要问题。

2、常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常委会会议的议题由市委书记确定，或由副书记、常委提出，经书记审定同意。会议召开的时间和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 2 天前通知到各位常委。

3、常委会会议由市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时，可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4、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常委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5、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市纪委书记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员主任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党员副主任、市政协党员主席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党员副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还可根据每次党委会的不同内容，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也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参加人员范围。

(三) 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1、议事范围

(1) 酝酿需要提交市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问题。

(2)对市委常委会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

(3)交流日常工作情况。

(4)研究处置某些突发性重大事件。

2、书记办公会议视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由市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也可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主持人可确定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议事程序

(一)会前准备

1、确定议题。市委全委会和常委会会议议题确定前，一般应征询常委的意见。委员、常委如对会议议题有异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全委会或常委会会议的，市委书记或副书记或常委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全委会或常委会报告。

2、准备材料。按照确定的市委全委会、常委会会议、书记办公会议议题，由市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做好会议文件、材料的准备。全委会、常委会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与通知同时送达。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和提交全委会通过的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集中各方智慧，反复推敲修改，形成比较完整成熟的文件稿和材料，并经常委会会议事先讨论。市属单位党组织向市委常委会汇报工作，应事先形成书面材料。

3、提出预案。市委全委会、常委会会议讨论的重大问题，会前由市委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提供会议主持人选择。提出的方案，一般应征求市所属有关单位党组织的意见，有的应听取市人大、市政协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意见，有的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作出科学评估。

（二）会中决策

市委全委会和常委会会议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

1、严格议题。市委全委会和常委会会议要严格按照事先确定的会议议题和议程进行，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在会上临时动议。

2、充分讨论。市委全委会和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应先进行充分讨论。全委会要安排足够的讨论时间，各委员要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常委会会议应有足够的讨论时间，各位常委要紧紧围绕议题发言，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市所属单位党组织向常委会会议汇报工作，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

3、民主表决。市委全委会和常委会会议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市委全委会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表决

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对市委委员、候补委员作出撤消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决定，必须由市委全委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必须报经上级党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常委会会议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全委会时予以追认。

市委常委会会议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或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

市委全委会和常委会会议表决时，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不同的表决方式。全委会可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常委会会议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

市委书记办公会议不是一级决策机构，不得决定重大问题。

（三）会后办理

1、文件、纪要编发。市委全委会和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的事项要及时编发市委文件和纪要。

全委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作出的决策和决定，会后以市委名义上报的请示报告或下发的指示、通知、通报及其他重要文件，由市委书记签发或委托副书记签发。以市委名义上报下发的日常工作的一般文件，由分管副书记审核签发。有些文件需要全市各级党组

织周知并适宜公开发布的，应及时予以公布。

常委会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应编发《中共临安市委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不宜编发会议纪要的，由市委办公室负责抄告有关部门。常委会会议纪要和常委会会议通过的上报下发文件，由市委书记签发，也可委托副书记签发。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干部任免和提名推荐干部文件，经分管常委审阅后，由市委书记或书记委托副书记审核签发。常委会会议讨论的内容、决定的事项，宜在党内通报的，应及时通报；宜于公开发布的，应及时公布。

市委书记办公会议一般不编发纪要。

2、决策实施。市委全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市委常委会组织实施。市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策，由市委常委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在决策实施中，应加强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出现的实际问题，适时调整或变更决策。对某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和变更，应由作出该项决策的全委会或常委会决定。

四、组织原则

（一）市委及其委员，必须遵守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基本原则，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市委必须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定。

（二）市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

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全委会或常委会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重大问题。市委委员、常委在集体讨论决定问题时，应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市委委员、常委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党委报告，但不得公开发表反对或抵制意见，在行动上必须坚决执行。执行中如发现新情况难以执行时，可以提请市委全委会或常委会会议进行复议，在没有作出新的决定前，必须按原决定执行。

市委常委会委员要有明确的分工。每个委员对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于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关心，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市委决定重要问题，应充分酝酿讨论，然后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党委报告，请求裁决。

（四）市委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职权，支持下级组织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市委不加干预。

市委在决定与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时，通常情况下应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需要下级组织了解的